附件3

垫江县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水稻保险的保险对象：

1.水稻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、农民合作社和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的种植大户；

2.以村（组）为单位，组织本村（组）种植户集体投保。

二、保险标的

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（不含种植在家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及自留地、堤外地、行蓄洪区）可向保险公司投保：

1.水稻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和规范要求；

2.水稻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；

3.播种的品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且已经种植一年以上；

4.生长正常；

投保人应将其所有的、符合上述条件种植的水稻地块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。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三、保险责任

1.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25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1）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；

（2）风灾、冻灾、雹灾；

（3）稻瘟病、稻曲病、百叶枯病、螟虫、稻纵卷叶螟、稻飞虱等病虫害。

2.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旱灾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30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四、保险期限

水稻种植保险期间从各季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(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，每年5月份)，至保险水稻开始收割时止（每年9月份），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。

五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和保险规模

结合我县水稻种植直接物化成本，以“低保障、广覆盖”为原则确定保障水平，全县范围内确定水稻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为600元/亩，费率为6%，保费36元/亩。

保险规模。根据投保情况据实结算。

六、保费补贴比例

按照投保则补、不保不补的原则，各级财政对投保水稻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。水稻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助40%保险费，市级和区县财政承担35%（其中市财政承担25%，区县财政承担10%）保险费，种植业主承担25%保险费。

七、赔偿处理

1.赔偿计算。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、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

1.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。

水稻各生长阶段最高赔付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长期 |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|
| 移栽成活—分孽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40% |
| 拨节期—抽穗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70% |
| 扬花灌浆期—成熟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 |

3.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，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，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；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。